

“社会—空间”互构视角的传统聚落整体性保护理论框架及实证研究*

石亚灵 王 成 方辰昊 肖 亮 黄 勇

提 要 当前我国传统聚落整体性保护存在“重物轻人”“就空间论空间”等问题，亟待拓展“人与物质空间”的交互逻辑，寻求新的理论与方法丰富传统聚落整体性保护框架。文章针对社会—空间变迁下传统聚落面临的保护困境，源于传统聚落“社会—空间”互构理论与研究基础，探寻传统聚落“社会—空间”互构的整体性保护学理依据。在此基础上，通过界定“社会结构”与“物质空间”互构要素，提出“社会—空间”的相互作用机制及整体性保护方法，并从技术路线与研究方法阐述“社会—空间”互构框架的运行逻辑。结合传统聚落实证案例，通过探究其在保护规划与实践进程中的物质空间与社会结构互构演进规律，验证所构建理论框架的可行性和应用价值，同时思考社会—空间互构视角的传统聚落整体性保护规划框架，以期提出适应于当前社会经济发展的保护管理对策和空间规划干预方向。

关键词 传统聚落；整体性保护；物质空间；社会结构；互构框架；作用规律

中图分类号 TU984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16361/j.upf.202304007
文章编号 1000-3363(2023)04-0050-11

作者简介

石亚灵，成都理工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研究员，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博士后，790350078@qq.com

王 成，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教授

方辰昊，重庆大学建筑城规学院助理研究员

肖 亮，四川大学建筑与环境学院博士后

黄 勇，重庆大学建筑城规学院教授，通信作者，hyong@cqu.edu.cn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and Empirical Study on the Integrated Conservation of Traditional Settlemen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ety - Space Co-construction

SHI Yaling, WANG Cheng, FANG Chenhao, XIAO Liang, HUANG Yong

Abstract: China's current conservation of traditional settlements suffers from the problems of privileging physical space over social structure and treating the physical space as an isolated entity. There is an exigent need to strengthen the understanding of human-space interactions and explore novel theoretical and methodological frameworks for the holistic conservation of traditional settlements. This paper attempts to understand and explore the integrated conservation of traditional settlemen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construction of social and physical spaces. Firstly, given the conservation challenges confronting traditional settlements amidst socio-spatial changes, the paper explores the principles on their holistic preservation by drawing on theories and research on space-society co-construction. Based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elements in the co-construction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physical space, the paper presents an interactive mechanism between space and society and a model of integrated conservation of traditional settlements. It also elaborates on the logic of the space-society co-construction framework in terms of technical approach and research methods. In addition, the feasibility and practicability of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is tested through an empirical study of traditional settlements with a view to proposing conservation strategies and policies that are adapted to the current socio-economic context.

Keywords: traditional settlements; integrated conservation; physical space; social structure; framework of co-construction; mechanism

整体性保护方法源自1970年代博洛尼亚历史中心提出“把人和房子一起保护”的实践^[1]。随后的国际公约和区域宣言本着为居民提供良好居住环境并维持社会稳定的原则，从保护技术、规定制定、社会公正方面确立了历史遗产的整体性保护方法，并从法律、管理、财政、技术方面深入了实现整体性保护的具体举措^[2]。1980年代，整体性保护理念与政策贯穿于欧洲城市保护实践过程中，成为历史地段保护的核心原则，不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藏彝走廊传统聚落社会网络演变机理及整体性保护研究”（项目批准号：52208044）；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社会结构变迁视角下嘉绒藏族传统聚落整体性保护方法与传承机制研究”（项目批准号：2023M731960）；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川西北藏族传统聚落社会网络演化机制及保护规划研究”（项目批准号：22YJC760077）

仅强调保护物质遗产,更要求通过法律、规划、管理、技术等多种手段维护社区居民自身及其居住、生活等功能和结构的稳定^[3]。可见,西方国家的整体性保护“内涵”聚焦于物质的历史遗存,也将保护“外延”拓展至“人、居民、生活”等社会性要素,并实施法律、技术、管理等保障制度。

我国的整体性保护理论先于实践,物质形态与社会环境并重。当前研究中,诸多学者已充分围绕空间特征、文化景观、历史风貌、人居环境等,对传统聚落的物质遗存完整性、区域空间关联性、整体性保护方法进行了系统性解析及创新性探讨^[4],提出传统聚落具有与自然环境协调、空间组合有机、空间形态聚合及公共场所标识等整体性特征^[5]。随后,遗产研究领域的众多学者也结合我国传统聚落的社会人文特性,创见性地提出整体性保护的核心理念不仅是针对物质环境和文化景观,更应考虑居民社会网络结构的维持^[6],并以人居型世界遗产、历史街区、传统聚落、城乡聚落体系等物质载体,进行整体性保护理论与方法的实证探究^[7]。然而在实践层面,尽管也有学者^[8]较早地提出将延续生活和保持活力等作为整体性保护的重要原则,但在具体的规划实施过程中,由于传统

聚落的经济利益与商业价值驱使,传统聚落的整体性保护仍普遍以物质性建设为导向,兼顾物质性与社会性的整体性保护尚未得到有效落实^[9]。造成的结果往往是,传统聚落的物质环境暂时性得以保存,但因失去原有社会结构主体而成为物质空壳的比比皆是,传统聚落难以找寻到与当下物质环境匹配的社会经济活力与动力,后续的功能再生与可持续发展受到阻碍^[10]。

据此,本文聚焦传统聚落当前的“社会—空间”变迁问题,通过挖掘传统聚落整体性保护的“社会—空间”学理意义,尝试建立起传统聚落“社会—空间”互构机制的理论框架,搭建起实现传统聚落整体性保护理论价值到空间落实之间的有效路径,并通过传统聚落实证研究予以验证,探寻“社会结构—物质空间”互构在传统聚落保护中的作用原理,思考适应于当前社会经济发展的传统聚落整体性保护策略,以期实现乡土文化复兴和乡村社会发展。

1 学理依据

1.1 保护困境

传统聚落是乡土文明的空间载体和

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蕴含着深厚的历史文化信息,传承着中华民族的生产生活智慧、文化艺术结晶和地域特色,具有重要的生活、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但近年来,伴随着城镇化的迅速推进、村落的转型撤并、农民的异地脱贫以及传统生产生活方式的变革,传统聚落数量急剧下降,传统聚落中的人口尤其是青壮年劳力不断“外流”,许多传统聚落出现“人走房空”现象,并逐渐演化为人口、土地、产业和基础设施的整体空心化,加剧了传统聚落“物质环境衰败、街巷空间消弭、历史遗存废弃”的趋势(图1)。与此同时,部分地区为发展旅游,在传统聚落保护开发的名义下,大规模拆除具有历史文化和地方特色的院落、建筑,取而代之以新的建筑,甚至将其中的原住民全部迁走,聚落传统格局失序、街巷院落重建、地标节点趋同等空间变迁现象此起彼伏,血缘关系瓦解、邻里关系淡漠、新型业缘关系扩展等社会结构演变趋势愈演愈烈,传统聚落的空间演进与社会结构演变产生矛盾,制约着传统聚落的“社会—空间”整体性保护传承与可持续发展。

面对传统聚落的“社会—空间”变迁,已有的相关研究与标准,主要从人居环境建设、产业功能重构、文化景观



图1 传统聚落的变迁

Fig1. The change of traditional settlements

保护等方面对传统聚落进行要求或引导,对于原住民的血缘联系、地缘关系等社会关系维系或重构缺乏规范性指引,导致传统聚落的物质“躯壳”虽然得以保存,但失去“造血”功能的历史遗存难以担当起新时代的功能,传统聚落后续的社会发展动力和功能再生无法保证。处在国家文化复兴与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如何从“社会—空间”双重视角更系统地保护、利用、传承好传统聚落,成为城乡文化遗产保护领域有待探索的关键问题之一。

1.2 理论渊源

“社会—空间”理论在“新都市社会学”与“马克思主义地理学”的知识图景发展中构建起来。早期的社会学研究认为需要通过归纳和演绎来把握“社会要素”可能投影于“空间”的特征,以更针对性地认识社会^[1]。在此背景下,当西方社会经历战后衰退产生大量社会问题与冲突时,人文社会科学的关注重点从人类活动与地理分布转向空间及社会发展议题,空间认识论逐渐成为社会科学的一个基本方法论^[2],并萌生出与空间的跨学科研究。从空间概念的发展过程来看,伴随“亚里士多德传统形而上学”的空间概念开启,牛顿绝对空间的继承,以及笛卡儿“主体—身体”二元向度空间认识论的兴起,空间概念由辩证哲学发展到爱因斯坦相对论。在此过程中,空间基础理论在空间实在、经验、概念和实践层面各有发展与侧重。1893年,涂尔干于《社会分工论》中提出社会空间理论,认为空间在人类学研究中具有社会科学理论上的意义,空间最基本的分类概念与社会组织紧密结合。随后,齐美尔在《空间社会学》中也强调空间与社会行动的交织。伴随空间概念的人类学、符号学等多学科理解与多元化发展,20世纪后半叶,以列斐伏尔^[3]为代表的新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家对空间即社会的理论研究兴起。哈维认为“时空压缩”下的社会关系催生社会空间。索亚^[4]提出空间具有物质性、社会性、历史性特征的“第三空间”概念,指出居民是社会空间的主体,社会空间反映居民的需求和价值观。卡斯特将空间结构定义为社会结构在空间上被表达

的特殊方式。福柯^[4]通过揭示异质性和关系性空间的微观空间政治学思想,将空间、知识和权力归属到社会学领域。自此,空间不再局限于几何学与传统地理学的物质空间概念,开始强调空间的社会意义及其与社会的互动关系,“空间具有社会性、历史性与物质性特征”的认知逐渐构建起来。见表1。

对传统聚落而言,其异于一般聚落的主要差异在于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些遗存的宗祠、会馆、集市等物质载体由某一时刻人与人的社会关系固化为社会结构,投影到传统聚落地域范围内形成,宗族、氏族等血缘关系凝聚形成传统聚落的宗祠、老宅、同乡、邻里等地缘关系集聚形成会馆、商会等,贸易、雇佣等业缘关系集聚形成码头、集市。传统聚落不仅仅是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载体,也是某一特定时期某种固化社会结构的物质空间呈现,并在发展变化过程中持续变迁,“社会—空间”互动理论有助于更深入理解传统聚落内涵及其在传统聚落保护中的作用原理。

1.3 研究支撑

萌芽于西方人类学的亲属关系与居住空间研究、伴随20世纪中叶人文社科的空间转向,以及社区解放论中“人、社会关系、空间范围”的广义概念形成^[6],社会结构研究中的“物质空间”要素崭露头角^[7]。城乡规划、人文地理相关学科的学者们以社区、聚落等为载体^[8],对其物质空间特征的社会学意义、空间模式的社会关联、空间形态的社会结构表征等内容进行探讨^[9],并以潮汕、徽州、江浙苏等地传统聚落为例进行实证^[20]。伴随社会资本的流动与社会制度的变化,各界学者通过对社会关系的变迁过程^[21]、产生影响^[22]及驱动机制^[23]等进行解析,总结出传统聚落的家庭结构演变模式^[24]、社会形态改变类型^[25]、差序格局转变方式以及社会关系网络重构方法^[26]。为进一步挖掘传统聚落的空间演进过程,更好地指引传统聚落的保护规划,相关学者从传统聚落空间视角切入社会关系变迁研究^[27],更多的是从社会关系演变、重组视角探讨物质空间演

表1 空间概念与理论梳理
Tab.1 Concepts and theories of traditional space

阶段	学者	观点	贡献
形而上学空间概念的开启	亚里士多德	开启传统形而上学空间概念	完备的空间理论体系
	牛顿	绝对空间	相对静止
	莱布尼茨	相对空间	发展绝对空间
	康德	感性直观形式空间	考虑感官因素
	黑格尔	辩证时空观	形而上学空间概念终结
主体向度空间认识	笛卡尔	开启二元论	主体空间概念
	海德格尔	存在论的空间思想方面探索	空间思想
哲学到科学空间	牛顿	应用于古典数学、力学和建筑理论	空间看作抽象形式
	爱因斯坦	空间实在结合空间理论,体现相对论	主流的空间概念
年份	学者	要点	著作
1893	涂尔干	人类活动的客观物质空间具有特定的社会情感价值	社会分工论
1903	齐美尔	社会行动与空间特质之间交织,空间与各种感官意向结合	空间社会学
1974	列斐伏尔	空间的实践、空间的表征、表征的空间	空间的生产
1975	福柯	提出权力空间	规训与惩罚
1977	施坚雅	分析市场结构下的城市空间与分布	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
1980	布迪厄	场域、资本、惯习三个核心概念	实践的逻辑
1984	希列尔	空间组构中体现出社会的逻辑	空间的社会逻辑
1996	索亚	空间、历史和社会维度关联探究差异构成的空间	第三空间
1996	卡斯特	空间结构和社会结构	网络社会的兴起
2011	格里高利	社会空间是社会关系生产和再生产的媒介	社会关系与空间结构

进^[28]、重组及更新^[29],解析在社会经济活动、政策驱动、价值导向和更新方式等因素影响下传统聚落空间系统由分散化走向结构化^[30],呈现出空间形态与社会结构互为影响、互为促进的动态耦合特征^[31]。

这些聚焦于传统聚落社会结构与空间结构的关联性研究表明:传统聚落的构成原则在于它深刻的社会组织内涵^[32],其建筑布局、空间结构受到宗族制度与血缘关系影响^[33],传统聚落的物质空间和社会关系之间可建立起相互承载和表达的关联^[34],传统聚落的宗祠、祠堂等建筑空间要素所组成的轴线关系、院落聚居特征是以血缘和亲缘为纽带的家族关系脉络表达^[35](表2)。传统聚落的动态研究进一步证实传统聚落的物质空间、社会结构顺应政策、社会经济活动和更新方式等因素而变化,二者互为影响、互为促进,共同影响着传统聚落的保护发展^[36]。但对于传统聚落社会关系与物质空间的作用规律究竟是什么,如何将社会关系、物质空间、时间要素统一起来,系统地揭示传统聚落“社会—空间”互构机理、提出整体性保护方法等问题尚未达成共识,亟待进一步深化“社会—空间”互构的传统聚落保护视角,搭建起整体性保护理论到空间落实的有效路径,丰富城乡文化遗产保护理论框架。

2 理论框架

2.1 框架构建

处于社会经济转型关键时期,我国传统聚落面临人际关系经济化、邻里联系表面化、社会交往脱域化的矛盾,血缘地缘共同体弱化,社会结构群体所依托的物质空间悄然生变。作为生产和消费活动的文化空间,传统聚落的发展不仅是纯自然发展或纯技术改造过程,也是资本利用空间进行生产与再生产的过程,充斥着资本逻辑搭接各种社会关系的空间增值过程,并在此过程中滋生新的社会关系。因此,传统聚落物质环境要素呈现的是各种社会关系在社会经济文化作用下的一种显性状态,社会结构内涵机制则是促成物质空间形式的内在动力,是传统聚落物质空间得以保护传

承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构成,二者相互依存、相互塑造、相互影响、不可分割,这对传统聚落保护方法的创新有着重要意义:我们不仅要从事隐性结构层面对传统聚落的历史信息进行深入挖掘与解读,更需要将解读与领悟的隐性社会结构作为推动传统聚落持续发展与物质形态塑造、调整的线索与依据,使传统聚落的“物质空间”与“社会结构”能够整体保

护、协同发展。

本文从传统聚落“社会—空间”变迁现实问题出发,以“社会—空间”的互动理论为支撑,根据传统聚落社会结构与物质空间研究现状,构建起传统聚落“社会—空间”互构理论框架,探讨整体性保护方法,使社会结构与物质空间协同服务于传统聚落的保护发展。见图2。

表2 传统聚落空间与社会结构研究

Tab.2 Research on traditional settlement space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China

传统聚落	社会结构	物质空间
安徽西递宏村	宗族制,血缘社会结构	血缘结构与祠堂空间的圈层结构
陕西临潼姜寨	5个胞族与多个家族构建	以五组居住建筑围绕中心广场分布而形成居住区建筑群
浙江兰溪诸葛村	524户诸葛氏家族,后迁入徐、邵等姓氏家族	以大公祠、钟池和大公堂为核心,各房派按家族辈分和地位等级由内向外圈层式生长,形成团块式结构
浙江建德新叶村	血缘社会结构	核心是有序堂,其左右后方为分祠,两侧为住宅,外营造支祠,两侧是住宅,呈现多层级的团块式结构布局
浙江富阳龙门村	两派同姓宗族,七分支	祠堂是村落中房支的凝聚核心,以其为主体环以本家、本房和本支系住宅,形成几十个簇状群体的居住领域和空间范围
贵州肇兴侗寨	宗族制,半血缘关系聚居	由“仁义礼智信”五个组团,建筑沿河道两侧线性布局,五座鼓楼、花桥、广场与寨门为寨内的空间节点标志物
山西阳城郭峪村	陈、张和王三大姓氏家族为主,氏族转向家族	以家族或家庭为单位的私人领地和空间逐渐增强,不规则的堡墙所围绕形成不规则的团块形态
浙江永嘉岩头村	人群结构转化为业缘关系	丽水商业街,临河而建两层店铺,构成商业和人们活动的公共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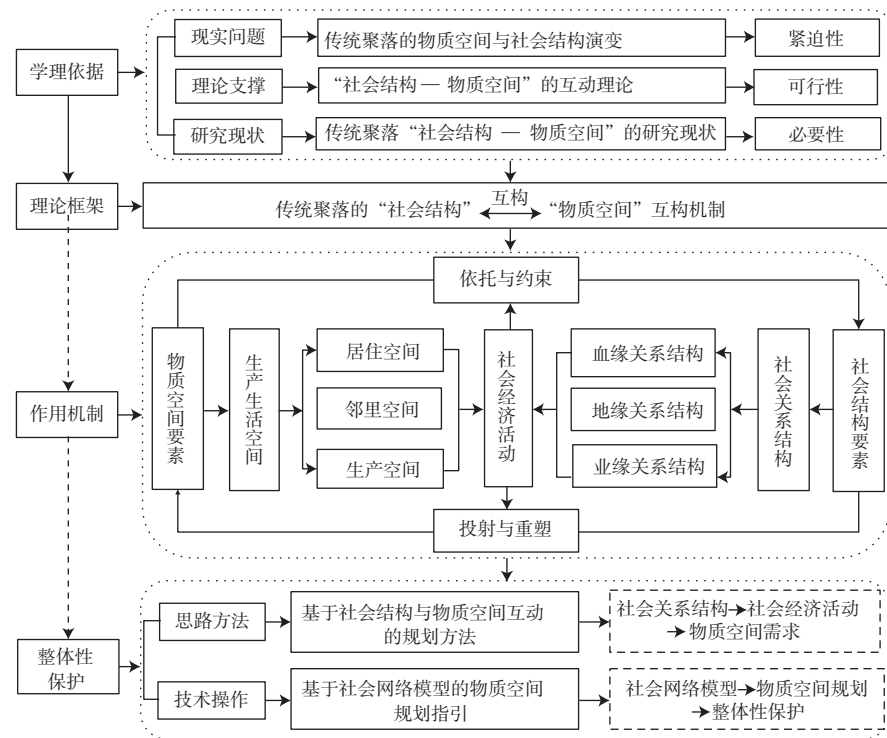


图2 社会结构与物质空间互构理论框架

Fig.2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interaction between physical space and social structure

2.2 互构机制

2.2.1 互构要素

传统聚落“社会—空间”理论框架中的互构要素指“社会结构”与“物质空间”。其中，“社会结构”界定为传统聚落居民之间形成的血缘、地缘、业缘等社会关系结构。血缘关系指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关系，包括传统聚落居民之间的祖孙、父子、兄弟等亲属关系。地缘关系指人们长期在一定的地理范围内共同生活而交往产生的人际关系，包括传统聚落居民之间的邻里、同乡等社会关系。业缘关系是一种以血缘与地缘为基础，随城镇化建设与社会资本流动，以及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逐渐形成基于社会经济活动与地位的新型社会关系，包括传统聚落内存在商业往来的居民户之间的师徒、同事、雇佣等关系。“物质空间”界定为传统聚落的居住空间、邻里空间、产业空间等空间类型。其中：居住空间指聚落中以家庭为单位形成的院落、合院或其他居住形式的空间范围；邻里空间是指聚落中邻里之间公共活动、情感交流、娱乐的广场、廊桥、街巷等场所空间；产业空间是指聚落中居民进行农业生产、商业活动创造物质和精神财富的场所。

2.2.2 相互作用

传统聚落“社会—空间”互构体现于两个层面。其一，物质空间对社会结构的依托与约束[图3(a)]。传统聚落空间中存在各种社会活动群体，形成基于各种生产生活方式的血缘、地缘、业缘等社会关系结构，这些社会结构主体依托不同的物质空间载体进行社会经济活动并受到空间布局形制的约束。在传统聚落的宗祠、鼓楼、家庭院落等居住空间中，居民进行家庭生产生活活动，形成父子、兄弟、孙子等血缘结构；在传统聚落的广场、街口、院坝等邻里活动中，居民进行邻里交流与公共活动，形成邻里或同乡等地缘关系结构；在传统聚落的码头、商会、集市等生产空间中，居民进行生产、经济、商业活动，形成同事、雇佣、师徒等业缘关系结构。其二，社会结构对物质空间的界定与重塑[图3(b)]。传统聚落的血缘、地缘、业缘等各种社会关系结构主体进行的社会经济活动，投射于空间形成不同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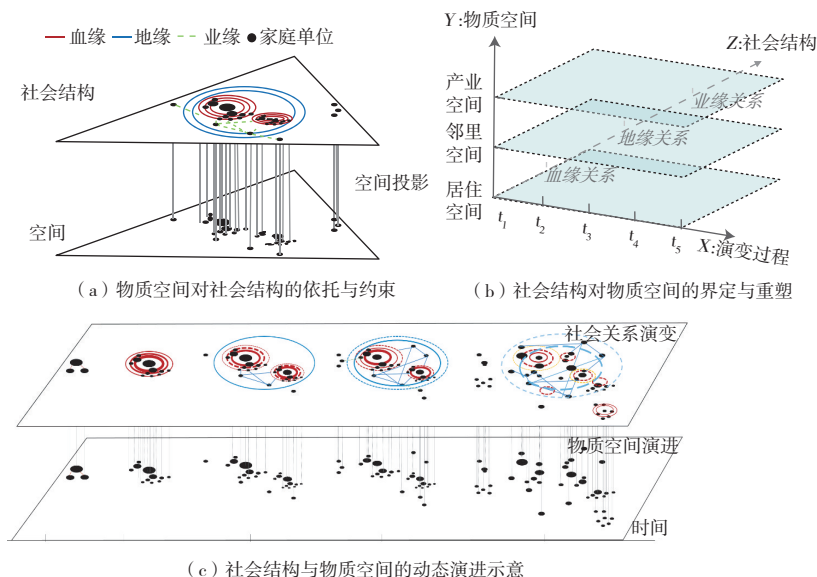


图3 “社会结构—物质空间”互构机制

Fig.3 Interactive mechanism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physical space

载体与布局形制，并在传统聚落空间中演变与互动，产生新的社会结构主体与社会经济活动，又进一步影响新的空间形成与重塑。在血缘结构扩展过程中，传统聚落围绕宗祠、鼓楼、家庭院落等标志性节点发展演进为中心放射式的布局形态。在地缘结构演变过程中，传统聚落依托会馆、公共场所所形成的空间演进为组团式布局。随着产业形态由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逐渐转向合作经营，再到产业化、适度规模经营，业缘关系结构扩展，传统聚落逐渐演变为铺肆林立的商业街或围绕码头扩展的中心放射状、线性带状或自由式的空间布局。社会结构与物质空间二者在动态演进中共同促进传统聚落的整体性保护[图3(c)]。

2.2.3 整体性保护

在传统聚落保护规划中，可基于社会网络与物质空间的互构，从思路方法与技术操作层面落实整体性保护策略。

思路方法：基于社会结构与物质空间互动的规划方法。遵循“社会关系结构→社会经济活动→物质空间需求”的逻辑，立足各传统聚落当下的“居民”社会关系网络特征，寻找与当前社会关系主体最为贴切的社会活力与发展动力，营造适应于当前社会活动与功能需求的物质空间，形成“社会结构”与“物质空间”互动的保护规划模式。

技术操作：基于社会网络模型的物质空间保护规划指引。依据社会关系网络模型对各传统聚落的物质空间保护规划进行指引，形成“社会网络模型→物质空间规划→整体性保护”的指引模式。通过构建社会关系网络模型，指引传统聚落的空间结构、功能划分、公共活动场所设置等物质空间规划，为传统聚落保护规划提供科学依据。

2.3 技术路线

本文遵循“演变过程→互构机制→保护策略”的总体思路，通过分析传统聚落的社会—空间演变特征、挖掘传统聚落的社会—空间作用机理，探寻融合社会结构与物质空间的整体性保护方法，技术路线见图4。

2.4 研究方法

本文理论框架涵盖社会调查法、社会网络分析^[37]、GIS空间分析等方法，在UCINET、ArcGIS等软件环境中，定性定量结合、理论实证结合。首先，通过历史影像图、Google地图、卫片解析及实地调研，提取传统聚落典型时间节点的平面布局图及居民户“点”空间地理信息，通过社会调查、辅以统计数据和社会事件整理等方法获得研究时间节点的“社会关系”“线”数据信息。然后，基于

ArcGIS平台、MATLAB技术,分析传统聚落的居住、邻里、生产空间演进特征。同时,根据社会网络分析的“一模”网络建模方法,通过Python、SPSS数据库编程方法进行基础数据格式的转换,在UCINET、PAJEK等软件平台上生成传统聚落的社会网络模型,通过网络密度、k-核、度数中心势指标,进行传统聚落的整体完备性、局部稳定性、个体中心性特征计算。进而总结传统聚落“社会—空间”互构机制。最后,综合应用社会网络分析与GIS空间分析,提出整体性保护对策。

3 实证研究

3.1 实证案例保护实践

3.1.1 龚滩古镇背景概况

本文选取重庆龚滩镇为实证案例。龚滩古镇为第七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经历原始聚落、初始发展、鼎盛发展、老街衰落新街发展时期等4个阶段,形成重要的码头和集镇空间,具有极其深远的历史文化价值。因国家重大工程整体异地迁建至今的20余年,龚滩古镇的保护实践工程对其“社会—空间”产生深远影响。2006年,因乌江水电站建设的龚滩古镇在距原址1.5 km下游处易地迁建,建筑原貌复建,居民整体搬迁。2009年完成保护搬迁后,龚滩古镇依旧保留原有街巷风貌呈南北带状布局,形成平行等高线的“一”字老街及垂直等高线的爬山巷道格局,形成高低错落的吊脚楼及院落等居住空间,以及娱乐、交谈的广场、场坝等邻里活动场所。但在后续至2020年的商业化发展进程中,龚滩古镇的旅游带动餐饮、住宿、手工艺品经营等第三产业兴起,原来依托农业生产或传统手工业的非社会化生产方式逐渐瓦解,院落空间在商业活动引导下发生功能置换,居住形式由单一的线性空间逐渐沿着等高线扩散为居住、商业混合的树枝状空间,居民邻里的活动场所逐渐被游客或其他功能替代,传统生产空间格局进一步扩张,在此过程中也伴随着大量原住民逐渐迁出,外来人口迁入古镇经营店铺,居民之间血缘、地缘等传统社会关系在人口流动中变迁,龚滩古镇的“社会—空间”保护面临极

大的挑战(图5)。故本文以2006年、2009年、2020年为时间节点,借助社会网络分析方法可视化各时间节点的血缘、地缘、业缘关系网络特征,通过空间分析解析居住、邻里、生产空间特征,探讨龚滩古镇在此期间的“社会—空间”作用过程,进行整体性保护思考。

3.1.2 龚滩古镇保护规划

龚滩古镇保护规划依托“调整老街

街区功能、控制和引导城镇发展,强化城镇生态环境、环境整治与设施改造”的指导思想,进行分级保护与分类,提出保护与发展规划策略(图6未标注灰色部分)。在对文昌阁、王爷庙、三抚庙等重要古建筑和民居维护、修复基础上,将龚滩古镇保护范围分为3个等级。严格保护老街及周围一级保护地段传统建筑的群体布局,在维护、加固、修复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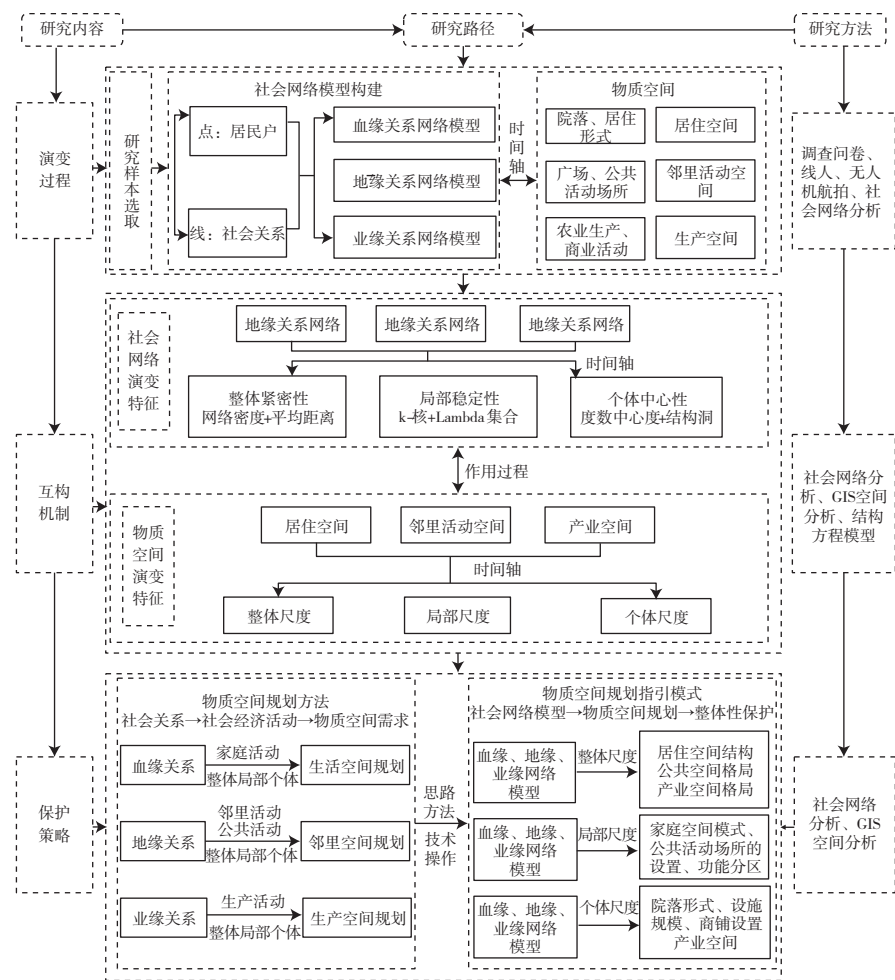


图4 研究思路与技术路线

Fig.4 Research ideas and technical rou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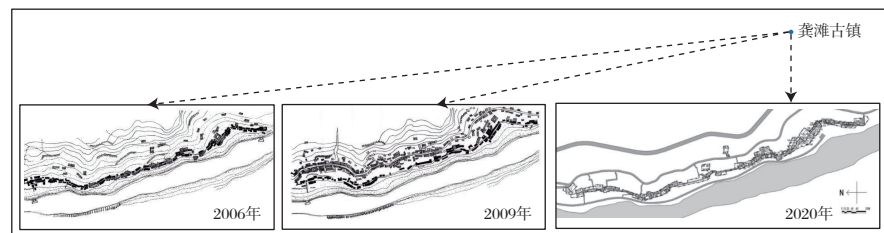


图5 龚滩镇形态变迁

Fig.5 Morphological changes in Gongtan town

建中按原风貌“修改如故”；对老街面临建筑与新街临街房屋之间的二级保护地段，严格保护现存的布局 and 风貌，整治场地和环境，使之更符合现代生活方式和习惯，重建建筑应与古镇风貌相协调；保护环境协调区保存质量较好又不破坏古镇传统风貌的建筑，其余进行改造，新建区现代特色与传统山地格局相协调。同时，根据建筑的质量、风貌和层数以及不同地段的要求，分别采取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and 古典民居，如三托庙、董家祠堂）、保留（老街临街质量较好建筑）、改善（具有一定保存价值、传统风貌较好，但建筑质量稍差的旧建筑）、更新（复原、无保留价值的危旧住宅，予以拆除，重新规划设计）和整饰（建筑质量尚好，但建筑形式与古镇风貌不相协调，因历史与现实原因难以马上拆除的建筑）等差异化分类保护更新方式。

由于龚滩古镇传统街区更新侧重于新旧街区建筑空间形态的整合、建筑立面保护改造模式，新型山地建筑模式（新型生态居住组团、簇群式整体空间）、重要节点与空间环境的整合设计、特色风貌区的整治，也使得龚滩古镇在城镇化进程中逐渐呈现出社会萧条（人口老龄化、空心化，经济产业衰退，土地利用失调，地域文化丧失）、居住恶化（基础设施、建筑老化）、景观丧失（风貌、体量、轮廓线）等“社会—空间”变迁问题。

3.2 “社会—空间”互构演进

3.2.1 血缘结构瓦解与家族聚居方式改变

2006年以前，龚滩古镇各家族围绕董家祠、三托庙等建设，与董家院子、冉家院子、罗家坝子等空间要素组成轴线关系，反映出血缘关系维系的大家庭结构。2006—2009年，龚滩古镇部分居民选择异地搬迁的方式安置于新址老街，或搬迁至山顶新镇，造成许多家族成员之间出现地域上的分隔，血缘纽带弱化使得古镇原来农业生产方式逐渐瓦解，核心家庭结构出现的变化潜移默化地改变着社会经济活动。2009年后，龚滩古镇呈现旅游功能多样化发展态势，部分以农业为收入来源的原住民群体，因远离或失去土地，大量劳动力选择外出寻

求就业，或选择从事餐饮、住宿等旅游服务业，造成古镇原住人口流走而出现空巢家庭结构，如倪家院子、夏家院子、冉家院子等传统院落空间仅有老年一代留守，对原存的血缘关系造成一定程度的冲击。

在商业化与旅游业冲击下，董家祠堂、倪家院子、冉家院子等功能、形式发生改变。其中，川主庙、董家祠堂与街巷间的建筑被拆除，三托庙周围密集的商业和居住建筑也不复存在，陈家院子、倪家院子及其围合而成的院落空间逐渐消失，黎家祠堂独特的天井空间被双坡建筑取代，董家院子仅保留正屋山

墙而露出整个厢房，削弱了原有建筑的风貌特色与空间序列感，见图7。总体而言，城镇化演进背景下，传统聚落的宗祠、院落等血缘关系的物质载体所支撑的不再是往日的大家庭结构，原有的聚居空间多用于商业、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院落、祠堂、寺庙等建筑多设置为地标节点，用作游客参观游览。

3.2.2 地缘结构变迁与邻里空间重构

2006年以前，西秦会馆作为龚滩古镇同乡商人会聚及家族议事、祭祀，举办仪典、民俗娱乐的场所，形成密切的同乡关系。西秦会馆南侧周家院子、北侧冉家大院以及半边街的桥重桥作为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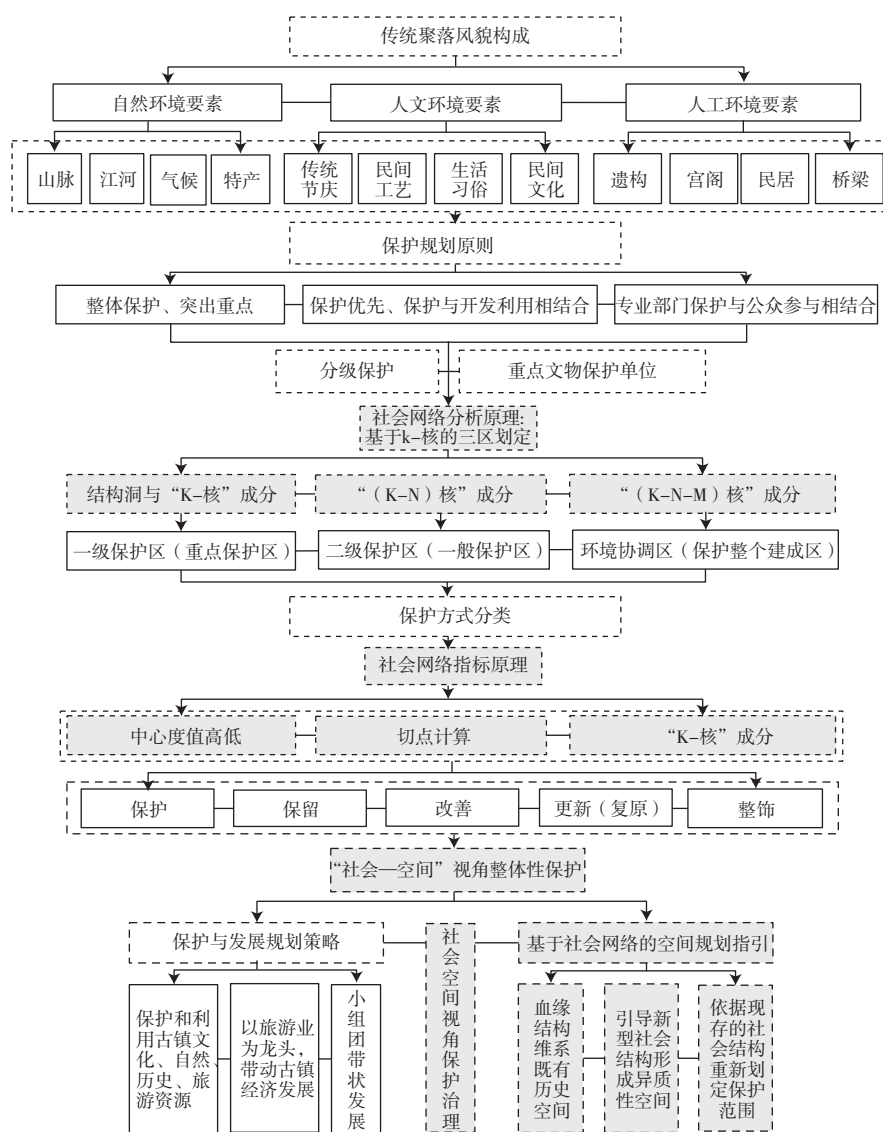


图6 社会—空间视角的保护框架

Fig.6 A framework for conservation from a socio-spatial perspective

镇居民日常邻里交往、公共活动场所。2006—2009年,龚滩古镇逐渐打破相对稳定与封闭的发展环境,人流往来的增加逐渐改变居民的构成,古镇居民之间打破原有相互渗透的邻里关系,地缘关系由搬迁之前的邻里关系、同乡关系发展为搬迁后的异地关系。2009年后,随着龚滩古镇商业化的扩展,原住居民户迁出、外来人口增加,居民邻里的地理与生活范围不再相同,地缘关系逐渐突破地域限制,形成如工作关系、兴趣关系、趣缘关系等外延更为广泛的利益共同体,居民邻里的感情和工具性的社会支持逐渐从古镇内转移到古镇外,街巷院落与地标性节点空间的序列发生改变。

尽管龚滩古镇保留了西秦会馆在冉家院子、周家院子、黎家祠堂等建筑群组中的突出地位及街道空间上下起伏、左右蜿蜒的独特走势,但冉家院子北侧的两座建筑缺失,街道转折,导致街巷界面断裂,原住居民的使用频率减少。桥重桥南面与冉家院子相连,桥旁修建了供居民文化休闲的广场,便于居民开展公共活动,但更多是用于游客的休闲及举行民俗活动。杨家行同杨家客栈形成三合院,北侧扩建的平台为居民提供更多邻里交往的场所。邱家院子等百步梯节点空间,保持原有街道的空间尺度、建筑及景观构筑物,沿街面基本保留原有风貌;倪家院子保留原有构筑形式,且在老街对面保留佛桥,同时修建交往平台,见图8。总体而言,尽管古镇的会馆、行会、公共空间等在物质形态上得以保留,但其承载地缘关系的功能与用途不断减弱。

3.2.3 业缘结构形成与生产活动空间扩张

2006年前,龚滩古镇老街两旁临街建筑大多用作居住,伴有少量小型零售商业和特色农产品等传统功能,居民沿主街形成帮工、师徒的散点业缘关系,这些商业经济活动依附乌江码头形成,逐渐在老街形成商业居住的街巷风貌。2006—2009年,龚滩古镇旧址仍以居住、集市、零售商业和特色农产品等传统功能为主,新址因建设需要,更多表现出帮工、雇佣关系,古镇在异地迁建过程中呈现出新旧同构的格局。2009年后,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城镇间经济、

交通与文化交流往来密切,商业与旅游业蓬勃发展,居民异质性和流动性增强,原有的居住功能逐渐被商业功能取代,古镇在原有文化、零售、餐饮等功能的基础上,发展出住宿、特色小吃、纪念品等多元异质商业业态,随着功能的多样化逐渐在古镇地域范围内展开开来,形成雇佣、合作关系等异质性较高的业缘关系。旅游业的兴起使原住居民增加了以旅游购物消费、土特产经营、旅游纪念品销售等第三产业作为经济来源,也吸引了部分来自西阳或外地人来此经商,老街两旁临街居住建筑逐渐转化为商业功能,新的经营户与原住居民之间形成新的业缘关系。

在此过程中,龚滩古镇传统的木结构合院住宅发展为店宅、商业、娱乐、餐饮功能,街巷风貌伴随居民户的整治与改造呈现出新旧混合的风貌,如木王客栈、子南茶座搬迁后节点空间特色削

弱,新建建筑遮挡了半边街临江面特色,木王客栈层数减为两层,削弱了其核心地位。搬迁后的李氏客栈等百步梯节点空间梯道变短,转折变化、入口空间围合氛围被削弱。杨家客栈、田氏阁楼、文卿客栈等恢复为商业店面,北侧临江居民自建两层混凝土建筑(图9)。总体而言,传统聚落业缘关系所对应的街巷场所的形式与尺度变得多元化,商业空间转向“面”状、交往空间转向单一、民俗活动空间边缘化,街巷场所的空间尺度变得丰富。

3.2.4 “社会结构—物质空间”互构机制解析

龚滩古镇在2006—2020年城镇化过程中,通过物质空间转型和经济活动更替,推动着传统聚落居民社会网络变迁,重塑着空间再生产,“社会—空间”呈现多元演变趋势(图10)。在血缘结构瓦解、地缘结构重构、业缘结构形成的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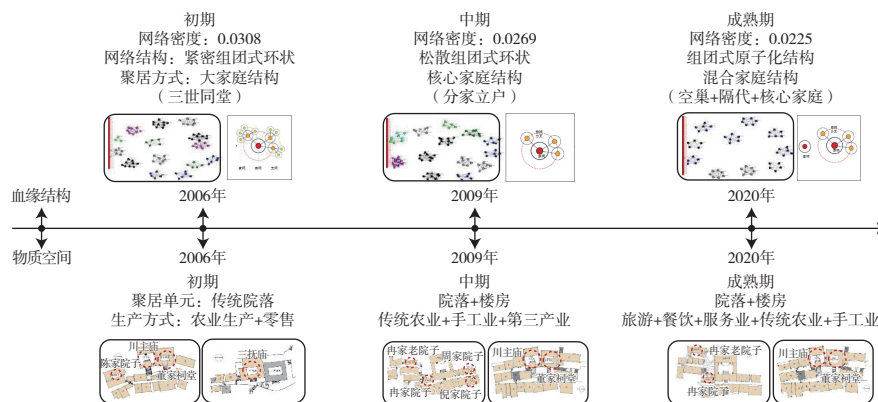


图7 血缘结构与宗祠、院落空间变化

Fig.7 Kinship structure and spatial changes of ancestral halls and courtyar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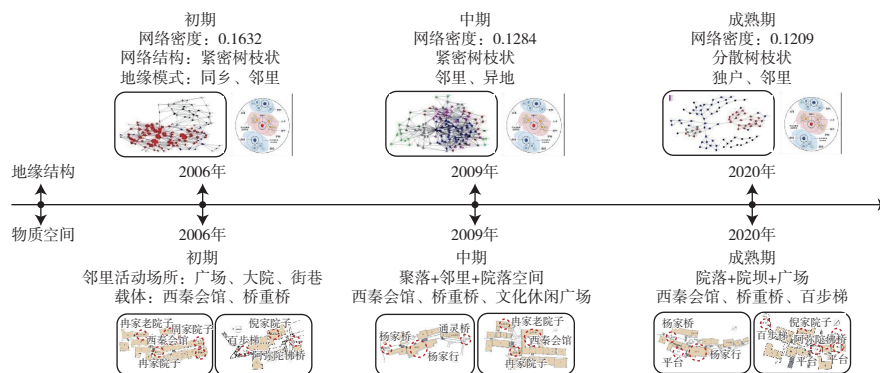


图8 地缘关系结构与邻里活动空间变化

Fig.8 Changes in geographical structure and neighborhood activity spa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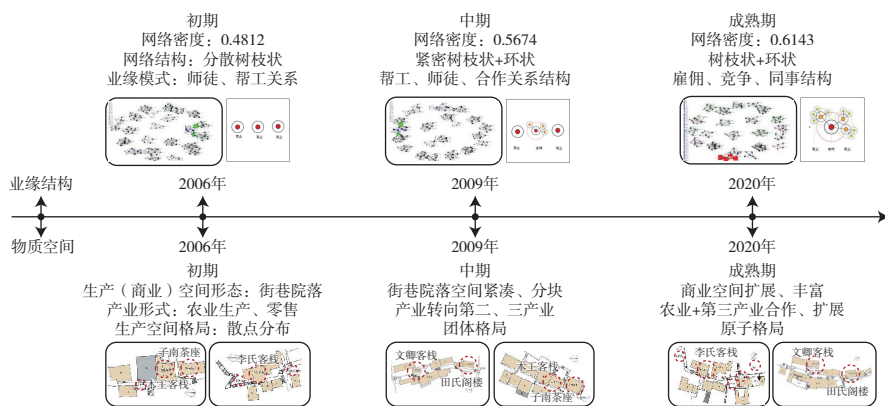


图9 业缘结构与生产活动空间变化

Fig.9 Spatial changes in industrial structure and production activities

程中,社会经济活动由家庭、邻里活动扩展为商业活动主导,空间表现出组团紧凑及功能复合的演进趋势,进一步促使新型社会结构的形成。

传统聚落形成之初,聚落居民主要依托血缘、地缘结构进行农业生产、日常生活、情感交流、节日庆典、祭祀、公共活动等社会经济活动,存在血缘结构的同一宗族、氏族或几大家族等一般围绕宗祠、寺庙等建设,与三合院、四合院等空间要素组成轴线关系,极少数的业缘结构居民及其商业活动依托于院落、街巷空间展开。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与劳动效率不断提高,加速传统聚落的“人口流动变迁”与“产业结构调整”趋势,传统聚落规模与职能在经济发展和消费主义的不断冲击下发生巨大变化。依托传统聚落历史文化资源的商业开发与旅游发展战略成为推动空间更新的方向,传统聚落呈现出功能多元与人口置换的趋势。在此过程中,传统聚落突破原本相对传统封闭的社会组织形式与经济活动,原有的血缘、地缘关系群体逐渐被新型的地缘、业缘结构群体替代(居民构成与功能业态发生结构性改变,业缘关系因雇佣关系、合作、竞争关系的出现而越发多元异质,血缘关系在分离中转变成商品化的业缘关系),居民所进行的社会经济活动由家庭主导的生产活动转向商业活动为主,传统聚落传统的居住、邻里空间被商业空间替代或占领,传统聚落传统的土地利用、空间格局以及产业形态等空间呈现出规

模扩展、组团紧凑、功能复合的演进趋势。这样的空间演进趋势又进一步促进商业经济活动以及新型社会结构的形成。

3.3 整体性保护思考

3.3.1 “社会—空间”视角的保护规划框架

通过龚滩古镇的“社会—空间”关系解析可知,传统聚落的空间与社会结构互动机制显著。但在传统聚落保护中,往往从传统聚落的物质环境与商业功能需求出发,而忽略传统聚落中的社会结构及其空间需求,可能造成传统聚落的既有历史空间因不能满足经济需求而不能得到有效保护或合理利用。本文认为,传统聚落保护发展不仅要关注历史建筑、建成环境和文化景观,更需要考虑居民社会网络结构维持以及在当代社会的适应性转变,探讨“社会结构—物质空间”视角的传统聚落整体性保护规划模式,使得传统聚落的活动主体既能维系原有空间,又能在新需求中改造空间。因而,本文从“物质空间与社会结构”的双重维度出发,从功能再生和社会动力上深层思考其社会经济活动与空间需求,在传统保护规划程序上纳入“社会—空间”视角的保护规划框架。见图6。

3.3.2 “社会—空间”视角的治理模式

民间信仰习俗、宗族关系以及政府权威构成传统聚落治理的主体,三者作用关系随社会变迁不断演化与重塑。宗族关系、民间信仰习俗等决定了传统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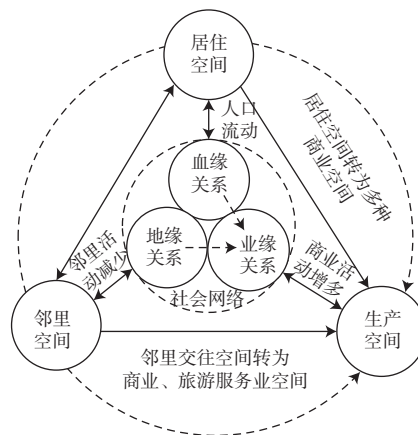


图10 社会网络与物质空间的互构机制

Fig.10 Mechanism of co-construction between social network and physical space

落过去的权力归属与社会治理秩序,本例中宗族本位是龚滩镇社会结构的主框架,形成了一种血缘宗法的社会关系网络、权力结构和家庭式的集体主义,而信仰活动是联系宗族成员的重要一环。但城镇化冲击下传统聚落的空心化、老龄化等问题,使得传统社会权力与秩序的代际传递受阻,而时代变迁下民间信仰习俗的内涵、作用及其与人群的互动关系等变化导致民间信仰习俗、宗族等民族文化元素逐渐式微,传统聚落的社会关系结构与权力结构发生功能性变化,表现为宗族血缘关系在内部事务话语权上的不断缩小,而业缘关系等因素的影响程度逐渐加大,使得聚落内部事务的决策权逐渐转移到法权合理的各级政府以及村委等决策层,宗族权威的作用逐步被侵蚀。

由前文可知民间信仰习俗、宗族为代表的社会关系本身是传统聚落整体性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聚落空间秩序存在紧密的映射关系,两者在社会功能维系、文化记忆与传播、人与自然关系的调节等方面的作用具有先天优势,因此,本研究认为在保护实践中重新激发宗族关系、信仰习俗在传统村镇治理中的作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提出重塑民间信仰、社会关系网络及村支两委的耦合关系及其在传统村落保护实践治理中的作用,认为传统聚落的保护治理既要发挥政府行政手段的效率优势,同时也应充分挖掘民间信仰习俗与宗族等非正式治理手段的功效,构建“政府+乡贤

参事会”的复合社会协商治理模式，加强传统聚落自治、德治与法治三者的有机融合（图11）。通过加强顶层设计和制度供给，转变政府职能并明确政府的角色定位，为传统聚落保护的规范化建设提供财力支持、法律保障并积极引导居民参与治理过程；同时，充分发挥宗族文化在自治与德治中的作用，不断注入现代发展理念以推进自治组织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发展，并在宗族组织的基础上构建乡贤参事会等新的自治组织，以促进基层民主治理、培育社会资本和增强村民自治的凝聚力。

3.3.3 基于社会网络的空间规划指引

（1）通过血缘结构维系既有历史空间。针对“社会—空间”收缩趋势的传统聚落，“利用血缘结构维系既有历史空间”的方式进行保护^[27]。一方面，可通过保留部分原住民，维持一定比例的原住民及其传统的血缘关系，保留血缘结构特征较为显著的居民户片区，保持以居住为主的血缘与邻里关系，同时保存这些血缘结构所需的既有历史空间，保留原有生活场景、生产生活方式与历史建筑，以支撑血缘结构的家庭与社会活动。同时，通过引入部分更具保护能力的活动主体，寻求进行空间生产的社会资本，借助社会资本和设计建设力量完成传统聚落多种经济业态活化的更新改造，提升传统聚落的活力。另一方面，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考虑将传统聚落中现有的血缘、地缘结构居民户聚集于某一固定区域，增加血缘、地缘结构及其家庭社会活动，在留存原有社会关系

的基础上激发村民的社会活动性，提高其社会关系的紧密性，减少位于边缘的居民节点，收缩空间以聚集村民的社会活动，使得具有历史价值的传统格局、合院民居、历史建筑空间得以保存，也进一步缓解居民社会结构收缩趋势。

（2）引导新型社会结构形成异质空间。针对血缘结构逐渐被业缘结构替代，历史空间规模扩张、功能多样化的传统聚落，可通过发展异质性的功能业态引导形成新的社会关系格局，构筑新的传统聚落空间，实现空间与社会结构的协同发展与共生共融。一方面，可通过相关政策引导、产业引入等方式吸引人群，引入外来居民，在延续原有血缘、地缘关系等社会关系的基础上，优化更新该地段居民的社会结构，使其向着社会关系多元、流动性强、异质性强的传统聚落类型发展。保留对社会网络的重构具有巨大支持或约束作用的空间格局、建筑规模、建筑形式，使其与社会结构相匹配。另一方面，可依据传统聚落传统民居、历史建筑的业态、功能与性质的变更出台政策，完善企业、投资者等社会资本的准入标准，引入不同类型的社会资产，在保护原有建筑形态的前提下调整其功能，引入与现代生活相关的文化创意、休闲旅游、特色商住等新型业态，激活保护对象区域的经济，引导传统聚落形成新的社会关系，进而形成异质、多元、丰富的空间形式，实现传统聚落的活态保护。

（3）依据现存的社会结构重新划定保护范围。针对仍以血缘、地缘关系结

构为主体但所对应空间急剧衰败的传统聚落，可依据现存的社会结构稳定性特征重新确定传统聚落的“三区”保护范围、公共活动空间及重点保护建筑等，从而进行重点保护，满足传统聚落现存血缘、地缘结构的社会经济活动需求，实现传统聚落物质空间与社会网络的整体性保护。例如，在划定传统聚落保护规划的“三区”范围时，可参考社会网络的“K-核”比例分析结果。具体而言，在确定传统聚落的核心保护区时，可首先计算社会网络的最大“K-核”比值，然后确定这些“K-核”比值所包含的居民节点区域，再确定居民节点区域的历史建筑、文物古迹等的范围及其重要性，将“K-核”比例所包含的居民户所在区域及其内重要的文化遗产区域划定为核心保护区，并以此类推，确定传统聚落的建设控制区与环境协调区。见图12。

4 结语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经济转型关键时期，社会交往与支持中的人际关系经济化、邻里联系松散化、社会关系脱域化，在对待传统聚落发展与遗产保护的问题上，不应将传统聚落物质遗存的更新与社会结构的保护看作两个孤立的问题。本文将社会结构视为传统聚落物质空间得以保护传承一个非常重要的构成，从“物质空间与社会结构”的双重维度出发，从功能再生和社会动力上深层思考，构建起传统聚落“社会—空间”互构的理论框架，并以传统聚落的物质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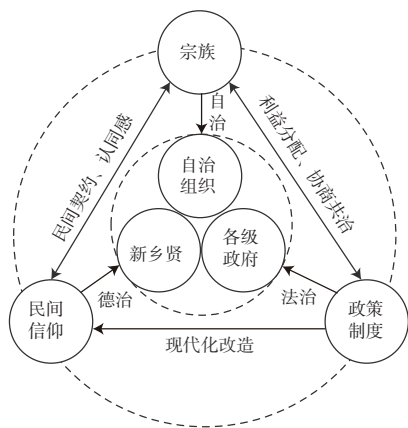


图11 “社会—空间”视角的治理模式

Fig.11 Governance model from a socio-spatial perspect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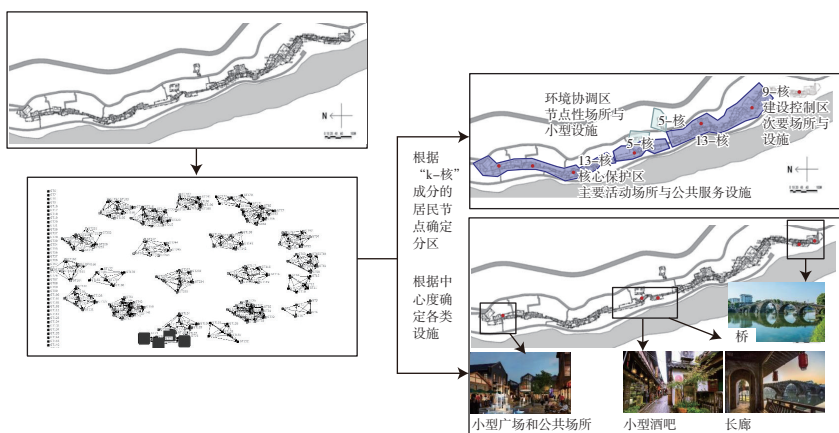


图12 依据社会网络进行空间规划建议

Fig.12 Spatial planning proposals based on social networks

间与社会结构作用规律展开实证研究,探索与传统聚落空间特征十分贴切的社会经济活力,使得传统聚落的活动主体既能维系原有空间,又能在新需求中改造空间,达到整体性保护与发展的平衡兼顾。

参考文献

- [1] 张松. 作为人居形式的传统村落及其整体性保护[J]. 城市规划学刊, 2017(2): 44-49.
- [2] 张兵. 城乡历史文化聚落: 文化遗产区域整体保护的新类型[J]. 城市规划学刊, 2015(6): 5-11.
- [3] 姚轶峰, 苏建明, 那子晔. 以居民为核心的人居型历史街区社会变迁及其整体性保护探讨: 以平遥古城范家街的实证研究为例[J]. 城市规划学刊, 2018(4): 112-119.
- [4] 邓巍, 何依, 胡海艳. 新时期历史城区整体性保护的探索: 以宁波为例[J]. 城市规划学刊, 2016(4): 87-93.
- [5] 杨贵庆. 我国传统聚落空间整体性特征及其社会学意义[J]. 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25(3): 60-68.
- [6] 赵中枢, 胡敏, 徐萌. 加强城乡聚落体系的整体性保护[J]. 城市规划, 2016, 40(1): 77-79.
- [7] 姚轶峰, 苏建明, 那子晔. 以居民为核心的人居型历史街区社会变迁及其整体性保护探讨: 以平遥古城范家街的实证研究为例[J]. 城市规划学刊, 2018(4): 112-119.
- [8] 王景慧. 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政策与规划[J]. 城市规划, 2004(10): 68-73.
- [9] 邵甬, 胡力骏, 赵洁. 区域视角下历史文化资源整体保护与利用研究: 以皖南地区为例[J]. 城市规划学刊, 2016(3): 98-105.
- [10] 张松. 作为人居形式的传统村落及其整体性保护[J]. 城市规划学刊, 2017(2): 44-49.
- [11] 包亚明. 后现代与地理学的政治[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1.
- [12] 包亚明. 游荡者的权力[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 [13] LEFEBVRE H. Space: social product and use value[M]//FREIBERG J W. Critical sociology: European perspective. New York: Irvington, 1979.
- [14] 米歇尔·福柯. 规训与惩罚[M]. 刘北成, 杨远婴, 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
- [15] 夏铸九. 建筑论述中空间概念的变迁: 一个空间实践的理论建构[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08(1): 136-143.
- [16] 夏建中. 现代西方城市社区研究的主要理论与方法[J]. 燕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0(2): 1-6.
- [17] 沈克宁. 富阳县龙门村聚落结构形态与社会组织. 建筑学报, 1992(2): 53-58.
- [18] 杨辰. 城乡社区发展与住房建设[J]. 城市规划学刊, 2023(1): 122-123.
- [19] 顾媛媛, 黄旭. 宗族化乡村社会结构的空间表征: 潮汕地区传统聚落空间的解读[J]. 城市规划学刊, 2017(3): 103-109.
- [20] 牛若辰, 杜天琳, 阮卓睿. 苏南古村落社会结构与空间结构的互耦关系研究: 以苏州东山陆巷村为例[J]. 农村科学实验, 2019(4): 120-123.
- [21] 仲金玲. 基于社会结构重组的传统村落空间更新策略研究[D]. 北京建筑大学, 2017.
- [22] 石亚灵, 黄勇, 杨林川, 等. 社会网络演变视角的传统聚落商业化机制研究: 以西南地区古镇为例[J]. 城市发展研究, 2023, 30(1): 133-144.
- [23] 李伯华, 窦银娣, 杨振, 等. 社会关系网络变迁对农户贫困脆弱性的影响: 以湖北省长岗村为例的实证研究[J]. 农村经济, 2011(3): 100-103.
- [24] 孙晓曦. 基于宗族结构的传统村落肌理演化及整合研究[D]. 华中科技大学, 2015.
- [25] 吴冰洁. 从差序格局到扩展的差序格局: 关于中国社会关系结构变迁解释的理论述评[J]. 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 31(2): 23-27.
- [26] 翟学伟. 关系与权力: 从共同体到国家之路: 如何认识传统中国人与中国社会总纲[J]. 社会科学研究, 2011(1): 85-94.
- [27] 谷玉良, 江立华. 空间视角下农村社会关系变迁研究: 以山东省枣庄市L村“村政居”为例[J]. 人文地理, 2015, 30(4): 45-51.
- [28] 梁爽. 空间重组与邻里关系变迁研究[D]. 华中师范大学, 2016.
- [29] 石亚灵, 黄勇, 邓良凯, 等. 传统聚落社会结构的形态表征研究: 以安居镇为例[J]. 建筑学报, 2019(S1): 35-41.
- [30] 石亚灵, 黄勇, 杨林川, 等. 西南商住型历史文化名镇居民社会网络变迁及其保护规划指引[J]. 规划师, 2022, 38(1): 71-77.
- [31] 邓啸骢, 吴骞. 社会关系变化下的聚落空间演进研究: 以兰溪诸葛村为例[J]. 建筑史, 2019(2): 128-138.
- [32] 杨辰, 辛蕾, 田丰. 基于社会网络理论的社区更新评估: 以上海宝山区顾村大居为例[J]. 城市规划, 2021, 45(2): 109-116.
- [33] 段进, 章国琴. 政策导向下的当代村庄空间形态演变: 无锡市乡村田野调查报告[J]. 城市规划学刊, 2015(2): 65-71.
- [34] 李旭, 崔皓, 李和平, 等. 近40年我国村镇聚落发展规律研究综述与展望: 基于城乡规划学与地理学比较的视角[J]. 城市规划学刊, 2020(6): 79-86.
- [35] 王旭, 黄亚平, 陈振光, 等. 乡村社会关系网络与中国村庄规划模式的探讨[J]. 城市规划, 2017, 41(7): 9-15.
- [36] 范霄鹏, 杜晓秋. 传统聚落中的社会结构与空间结构[J]. 中国名城, 2012(3): 63-68.
- [37] 黄勇, 石亚灵. 西南地区历史城镇社会网络保护评价探索研究[J]. 城市规划学刊, 2018(3): 40-49.

修回: 2023-05